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46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除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延期至2024年6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¹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17,118.75	1,28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86619100036511	20,941.00	4,398.92

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635 ²	-	1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2,880.00	0.65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赛湖支行	111488050000023958 ³	-	0.01
合计		40,939.75	5,701.84

注 1：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314.13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635 初始存放金额为 0，主要系该账户为明益电子实施“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账户划转。

注 3：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初始存放金额为 0，主要系该账户为江西晨丰实施“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专用账户，该账户使用募集资金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账户划转。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41.00	17,104.28	81.68%	2024 年 6 月	本次结项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604.62	7,215.53	94.88%	2023 年 9 月	已结项
3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8,579.96	93.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625.62	35,779.77	88.07%		

三、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¹ C	节余募集资金 ² (A-B+C)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41.00	17,104.28	575.99	4,412.71

注 1：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募集资金整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0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¹ C	节余募集资金 ² (A-B+C)
1	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	20,941.00	17,104.28	575.99	4,412.71

	建设项目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604.62	7,215.53	279.35	1,288.48
3	收购明益电子 16% 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0.65	0.65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8,579.96	-	-
	合计	40,625.62	35,779.77	855.99	5,701.84

注 1：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1.8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大功率 LED 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月日